

合同编号 : 【SSL-YX/D-24056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考务机位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

委托方 (甲方) :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 (乙方) :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4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 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

项目联系人：杨笠光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5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755-86169666 19913145727

电子邮箱：liul@seaskylight.com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4年6月12日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81645/01）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机位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

供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机考所需的考务服务，并落实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乙方如不满足，需要将采购项目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一）项目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1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1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4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4 年 9 月 22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2.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机位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试机、备用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网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详见《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附件1）。乙方至少应在考前30日，向甲方提供如下数量机位：客观题考试，大约需要25000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数量不少于22500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5%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主观题考试，大约需要23000个机位，其中正式考试机不少于18000个，每个考场按照应试人员数量配备10%-15%备用机（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数）；每个考场配备2台监考机（其中1台备用）；每个考场考试机（不包含备用机、监考机）数量30-120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2.考场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场必须符合《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电源，符合消防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形、弧形等异形考场；除正式考场外，每个考点至少配备1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个楼栋配备1个备用考场，考点每超过20个考场多配备1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每个考点配备隔离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数原则上按照和普通考场1:10的比例设置，不足10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要设置1个隔离备用考场。客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5%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场按照不少于应试人员10%的比例配备新的备用键盘和鼠标；每个考场应设置应试人员物品存放处；考场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相邻机位（中间为过道的除外）无隔板的，可视考场情况加装隔板。

3.考点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且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考点1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者从最近的公交站点步行20分钟内能够到达；每个考点的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300台（不包含备用机、监考机、备用监考机）；考点应当设置正式考场、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张贴统一标识；考试前，乙方应当对考点考试机、监考机、本地视频监控、网络和电力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测试；清除考场内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对未经乙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考试当天，考点应当悬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幕显示考点信息；考点应设置检查通道、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宣传展板；考点应安排专人引导应试人员从指定的校门、路线、通道进出考场；乙方应按甲方文件要求配备防疫物品、人员、考场，认真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考场和公用场所消毒和通风工作；考试期间，考点内无建筑施工、大型活动等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工作。

4.本地视频监控

每个考场（含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监控设施，乙方应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每阶段考试结束后15日内，乙方应当将所有考场本地视频监控数据复制，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甲方，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调取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本地视频监控数据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乙方或考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视频数据。

5.检查测试

乙方应按照司法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于考试前检查测试考试系统、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话）考务安全系统、考试机器设备、考场监控设备、供电和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全要素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具体工作见甲方提供的全要素、全时空测试工作方案、考场技术测试标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和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及远程巡查系统硬件配置参数等和《考务工作手册》。

6.人员要求

乙方应选派熟悉考试服务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指派一名从事过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乙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协助落实考前检查、测试、封场、防疫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考务工作手册》的规定，配备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医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确保考点工作人员能满足考试需求；乙方至少应于考前 20 日，将考点联络员、考点副总监考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乙方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和技术培训；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接收、摆放、回收甲方提供的考试物品，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考试物品清点无误后，按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防疫要求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配备标准》（附件 2）和甲方提供的疫情防控文件，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隔离备用考场，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考试期间的防疫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考试时甲方要求为准。

8.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2) 乙方和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考试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员、机器设备设施、防疫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 乙方应自中标之日起 5 日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每周向甲方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5) 乙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甲方报送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落实机位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书面说明理由。

(6)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机位，安排考场，协助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7) 乙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

(8)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 3.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4.甲方应当成立包括乙方参与的考试工作组，统筹安排考试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宜。甲方应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明确考务服务要求。
 -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考试期间电力和网络保障工作，排除考点周边片区施工噪音等相关事宜。
 -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和疫情防控方面的物品和文件。
 -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政策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 3.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
 -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5.乙方及提供考点的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有关考生信息和考试内容。
 - 6.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 8.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负责向分项承包人转达司法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明确服务标准，若因分项承包人工作不到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导致整体服

务不合格或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与分项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 考务服务费用

1.机位服务费单价为：

客观题：每个机位每场【55】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伍元】整。

主观题：每个机位每场【68.5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捌元伍角】。

2.考试机费用总金额 = 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卷次+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报名人数×1卷次。

3.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含正式考场备用机、备用考场备用机）=（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客观题备用机位数×2卷次+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主观题备用机位数×1卷次）×60%。

4.考务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备用机费用总金额。

5.乙方机位服务费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

(二) 防疫费用

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为【7.8】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柒元捌角】整，具体包括购买防疫物品、聘用防疫人员、设置隔离备用考场等相关费用。

以上疫情防控费用若实际发生，将按照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和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疫情防控费用若不发生，则不需支付。疫情防控费用若部分发生，则支付实际发生的部分费用（具体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即：疫情防控费用总金额（含税）=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实际报名人数（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甲方应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744 5793 8078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 客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客观题预计报名人数（45000人）×2卷次 × 70% + 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 × 客观题预计报名人数 × 70% + 主观题机位服务费单价 × 主观题预计报名人数（18000人）×1卷次 × 70% + 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 × 主观题预计报名人数 × 70%，即【4673403.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零叁】元整）。本合同生效，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报名工作完成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2. 主观题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按照主、客观考试实际使用机位数和报名人数确认考务服务费和防疫费用最终结算金额。《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项相应发票后1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乙方，若涉及分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分包合同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项承包人，乙方分包及分包费用需符合本项目中小企

业采购要求，甲方不直接向分项承包人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支付分包费用后将分包验收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等副本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分包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乙方与分项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项承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同时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5.本项目涉及分包的，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履行、分包费用支付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甲方验收使用。

6.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检查验收的标准和时间

（一）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选取的考点应满足考试需求，考点机位数量、性能及相关设施设备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确保不出现因乙方或考点过错导致考试延期或停考等问题。

（二）检查验收时间

考点考场信息录入（编场）前，甲方对乙方提供考点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话）、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软硬件条件进行检查、测试。

考试开始前 1 天，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和防疫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由于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造成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考点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继续提供考试服务直至成功完成延期考试

或补考，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延考、补考、信息泄露等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延考、补考，延考、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由此发生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需要组织延期考试或补考，乙方应当承担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考前 30 天）未能提供足够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返还不足考点机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由于考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考试前 30 日内提供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考点、考场和机位，且乙方未能在考试前 10 日内提供替代考点、考场和机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按违约考点未依约提供机位总费用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考点、考场和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或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二)因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无法开展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提供的项目考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 3.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逾期达【7】日及以上；
- 4.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

除，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五)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 2.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

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测试标准》

附件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物品、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物

项目联系人: 杨笠光

联系电话: 010-55579245

电子邮箱: sfksc@sfj.beijing.gov.cn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0755-86169666 19913145727

电子邮箱: liul@seaskylight.com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 络 标 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20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局域网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客观题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 备用机 主观题机考考场：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主观题纸笔答考场：原则上按每考场 30 人进行编排，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 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 备用机
考 点 考 场 标 准	3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 个备用考场（考点内考场分布在不同楼栋且距离较远的，宜在每个楼栋配备 1 个备用考场），瘦终端云机房考点每超过 1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其他普通考点每超过 20 个考场宜多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应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鼠标要较新、配置较高；备用键盘、鼠标宜全新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选用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确须使用瘦终端类型云机房的，每个考场编排人数不宜超过 60 人
	7	建议每个考点设置隔离备用考场，隔离备用考场与普通考场原则上按 1:10 比例设置，少于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1 个隔离备用考场

监 考 机 标 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 试 机 标 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不小于 2GB, 推荐在 4GB 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 (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 (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 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12 主观题机考: 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 (微软双拼方案)、搜狗五笔输入法 (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 (86 版); 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其 他 设 备	1	配备1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 物品、人员配备标准

一、物品配备标准

(一) 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二) 医用防护口罩

每场考试考点每个入口 1 个，每个备用考场 1 个。

(三) 手消毒剂

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瓶，每考场 1 瓶。

(四) 消毒湿巾

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五) 一次性手套

每场考试每考场 1 副，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六) 警戒线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防控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七) 84 消毒液

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八) 喷壶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二、人员配备标准

(一) 检查通道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二) 备用考场监考人员

每场考试每间备用考场配备 2 人。

(三) 考场消杀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四) 考点引导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三、备用考场配备标准

原则上每 10 个正式考场设置 1 个备用考场。每个备用考场的考试机不少于 8 台，还需设置 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备用考场要配备温度计，为 2 名监考员配备两套含防护服、防护面屏或者护目镜、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靴套等防护装备。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与正式考场配备相同。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包1

甲方（投标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4181645/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一、分包内容

1. 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应派出一支熟悉考试服务的专业化队伍，为北京市司法局提供全过程服务。

(2) 甲乙双方应当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事先同意，自中标至考试结束，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

(3) 甲乙双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配合北京市司法局落实有关考务工作，协助处理考试准备和考试期间遇到的问题。

(4) 甲乙双方应当按北京市司法局要求，配备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医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确保考点工作人员能满足考试需求。

2. 考试防疫要求

甲乙双方提供的考点应按北京市司法局要求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提供隔离备用考场；甲乙双方要指导并协助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2.1 物品配备标准

(1) 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下
一
五

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2) 医用防护口罩

每场考试考点每个入口 1 个，每个备用考场 1 个。

(3) 手消毒剂

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瓶，每考场 1 瓶。

(4) 消毒湿巾

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5) 一次性手套

每场考试每考场 1 副，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6) 警戒线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防控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7) 84 消毒液

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8) 喷壶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2.2 人员配备标准

(1) 检查通道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2) 备用考场监考人员

每场考试每间备用考场配备 2 人。

(3) 考场消杀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4) 考点引导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2.3 备用考场配备标准

原则上每 10 个正式考场设置 1 个备用考场。每个备用考场的考试机不少于 8 台，还需设置 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备用考场要配备温度计，为 2 名监考员配备两套含防护服、防护面屏或者护目镜、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靴套等防护装备。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与正式考场配备相同。

以上防疫物品、人员、考场的配置标准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物品、人员配备标准》。防疫物品及有关工作要求将根据司法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要求为准。

3. 进度要求

(1) 甲乙双方应自中标之日起制定工作方案，每周向北京市司法局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2) 甲乙双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北京市司法局报送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果考试延期举行，甲乙双方得知考试的时间少于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在北京市司法局指定的时间提供符合条件的机位并报送考点详细信息。

(3) 甲乙双方应至少于考前 15 日，将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和医务等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等统一报送北京市司法局。

(4) 甲乙双方至少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和技术培训。

4. 其他要求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

员、机器设备设施、防疫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 甲乙双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其他不良行为。

(3)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北京市司法局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应试人员能够重新考试，并协助做好应试人员的安抚工作。

(4) 甲乙双方应当全力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期间未承接其他同类考试项目。

(5) 甲乙双方，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6) 司法部或北京市司法局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司法局的要求执行。

二、分包金额：225.1557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8.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第一包：考试机位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务机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09万元，资产总额为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6.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